110 學年度代理教甄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- **防疫措施**
  1.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，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，並於考試當日**報到時一併繳交**。 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者，**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**。
  2. 如屬「**居家隔離者**」、「**居家檢疫者**」、「**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**」或「**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**」者（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），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**不得應考**，且**不得補考**。
  3.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中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**成績不計（報名費不予退費）**。
  4. 應考人應自行攜帶並**全程配戴口罩**應試。經試務人員提醒仍**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**。
  5. 請應考人落實**自我健康管理**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巡場人評估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若有即刻送醫需求，考生**不得要求保留考試**或**補考**，亦**不得要求退費**。
- **注意事項**
  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請勿交談。
  2. 於報到時先將**身分證**交準備室工作人員查驗並繳交**健康聲明書**
  3. 請於 **08：20** 至 **08:40** 報到，考生除需使用洗手間外，應**全程於報到區**。
  4. 複試程序包含抽**報到**→抽題目籤→準備試教→試教→口試，口試完後繳回號名牌可逕自離席。
- **試教：**
  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  2. 考生進入教學演示教室後，請將所抽之題目交予評審委員。
  3. 應考人員試教時間 **15 分鐘**，於**第 14 分鐘響鈴** 1 短；**15 分鐘**響鈴 1 長。
  4. 考生進入考場繳交題目後即開始計時，架設器材時間包含在考試時間內。
  5. 試教結束後，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口試試場。
- **口試：**
  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  2. 應考人員口試時間 **10 分鐘**，於**第 9 分鐘響鈴** 1 短；**10 分鐘**響鈴 1 長。
  3.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回休息室，不得重回各試場。